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 B 股”或“上市公司”）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7 号）中涉及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3.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东贝 B 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东贝 B 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东贝 B 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

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一：草案披露，本次吸收合并尚需股东大会分类表决、证监会核准。请公司：（1）结合东贝集团的企业性质、行业监管情况，补充披露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同意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进展；（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吸并双方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同意程序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贝集团系境内法人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贝 B 股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贝集团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规定，东贝集团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该负面清单所列示的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产业领域。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变更登记时在线提交初始报告；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报告办法》和《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需根据《报告办法》和《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东贝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制冷压缩机、商用制冷器具等；东贝 B 股的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并双方均属于制冷压缩机行业，其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在公开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项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http://www.miit.gov.cn/n1146300/n7121908/n7121913/c7409180/content.html>），合并双方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需要行政审批准入的特定或特殊行业，合并双方实施本次交易及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变更、股票发行上市、法人资格注销等事项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项下东贝集团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除前述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程序。

二、合并双方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

2020年5月21日，东贝 B 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职工

安置方案。

2020年5月25日，东贝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职工安置方案。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并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项下东贝集团A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除前述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程序；截至专项意见出具日，合并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

问题二：草案披露，东贝B股将于股东大会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1）东贝B股的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及占比、到期日期；（2）评估是否存在债权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风险，对债权人异议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东贝B股的主要债权人及主要债务情况

根据东贝B股提供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供应商供货合同》《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东贝B股的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占比及到期日期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东贝B股本部负债总额210,328.6万元，扣除相关应付款项后的债务金额为127,285.67万元（以下简称东贝B股对外负债），主要为借款和往来款等。

（一）金融债权人

1.借款相关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东贝B股的金融债权人（借款）及其对东贝B股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东贝B股对外 负债占比 (%)
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石灰窑支 行	16,000	2019.10.30-20 20.10.29	2,000.00	2020.01.15-20 21.01.14	1.57
2				5,878.00	2020.04.24-20 20.10.22	4.62
3				6,281.65	2020.05.28-20 20.12.01	4.94
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铁山支行	30,000	2019.8.26-202 0.8.26	5,000.00	2020.05.29-20 21.05.28	3.93
5				5,000.00	2020.01.17-20 21.01.15	3.93
6				3,000.00	2020.03.04-20 21.03.03	2.36
7				7,619.00	2019.12.31-20 20.06.30	5.99
8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铁山支行	35,000	2019.9.1-2020 .8.31	5,000.00	2020.03.10-20 21.03.09	3.93
9				4,800.00	2020.03.11-20 21.03.10	3.77
10				3,000.00	2020.03.14-20 21.03.12	2.36
11				5,000.00	2020.03.24-20 21.03.22	1.57
12				3,954.00	2019.12.25-20 20.06.29	3.11
13				1,932.00	2019.12.25-20 20.06.29	1.52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东贝B股对外 负债占比 (%)
14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石 分行	41,000	2019.12.30-20 21.12.30	500.00 美元	2020.03.03-20 20.08.28	2.75
15				3,000.00	2020.04.24-20 21.04.23	2.36
16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28,000	2019.3.28-202 0.3.27	4,000.00	2020.01.10-20 20.07.07	3.14
17				4,000.00	2020.01.16-20 20.07.14	3.14
18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石 分行	20,000	2019.10.14-20 20.10.13	9,202.36	2020.03.30-20 20.09.30	7.23
19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国际 业务结算中心	--	--	2,300.00	2020.02.19-20 20.08.19	1.81

2.对外担保相关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东贝B股的金融债权人（对外担保）及东贝B股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1	东贝B 股	东贝洁能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05.27-2027. 05.27	35,000.00
2	东贝B 股	江苏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2015.12.15-2020. 12.15	20,00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3	东贝 B 股	欧宝机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2018.12.25-2021. 12.25	20,000.00
4	东贝 B 股	欧宝机电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9.11.22-2020. 11.22	15,000.00
5	东贝 B 股	欧宝机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区支行	2020.01.07-2021. 01.07	14,000.00
6	东贝 B 股	欧宝机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2019.11.08-2020. 11.08	8,000.00
7	东贝 B 股	欧宝机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开发区支行	2019.07.04-2022. 07.04	6,000.00
8	东贝 B 股	东贝铸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分行	2018.12.25-2026. 12.24	6,000.00
9	东贝 B 股	欧宝机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04.17-2021. 04.16	5,250.00
10	东贝 B 股	东贝铸造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9.11.08-2020. 11.08	5,000.00
11	东贝 B 股	江苏机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2019.08.27-2020. 08.27	5,000.00
12	东贝 B	江苏机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2020.03.11-2021.	4,56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股		分行	06.30	
13	东贝 B 股	黄石东贝 制冷有限 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新下陆支行	2017.10.24-2020. 10.24	4,560.00
14	东贝 B 股	欧宝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2019.06.17-2020. 06.16	3,500.00
15	东贝 B 股	东贝铸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分行	2019.12.30-2021. 12.29 ¹	3,000.00
16	东贝 B 股	黄石东贝 制冷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分行	2020.03.16-2023. 03.15	3,000.00
17	东贝 B 股	东贝集团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1.14-2021. 01.14	2,000.00
18	东贝 B 股	大冶东艾 电机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分行	2019.10.14-2020. 10.13	2,000.00
19	东贝 B 股	大冶东艾 电机有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支行	2019.10.22-2020. 10.21	2,000.00

备注 1：根据担保的借款合同，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公司			
20	东贝 B 股	欧宝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2020.02.19-2021. 01.20	5,000.00
21	东贝 B 股	东贝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2020.04.08-2021. 04.08	3,000.00
22	东贝 B 股	东贝铸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2020.03.30-2021. 03.30	3,000.00
23	东贝 B 股	黄石东贝 制冷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2020.04.08-2021. 04.08	3,000.00
24	东贝 B 股	东贝铸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2019.05.28-2020. 05.27	4,000.00
25	东贝 B 股	东贝铸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分行	2020.05.12-2023. 05.12	3,000.00
26	东贝 B 股	大冶东艾 电机有限 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新下陆支行	2020.04.17-2023. 04.17	2,400.00
27	东贝 B 股	东贝集团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新下陆支行	2020.04.17-2023. 04.17	480.00
28	东贝 B 股	黄石东贝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2020.03.26-2023.	4,08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股	制冷有限公司	新下陆支行	03.26	
29	东贝B股	东贝铸造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2020.04.17-2023.04.17	5,760.00
30	东贝B股	东贝铸造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2017.10.24-2020.10.24	5,760.00
31	东贝B股	东贝集团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2017.10.24-2020.10.24	960.00
32	东贝B股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19.10.14-2020.10.13	1,000.00
33	东贝B股	东贝铸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19.10.14-2020.10.13	1,500.00
34	东贝B股	东贝国际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9.04.19-2020.05.8	440.00 美元

(二) 其他主要债权人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东贝B股除金融债权人之外应付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其他主要债权人及其对东贝B股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东贝B股对外负债占比(%)
----	-------	--------	---------------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东贝 B 股对外负债占比（%）
1	武汉奥长岭电器电源有限公司	1,221.52	0.96
2	武汉市万欣机械有限公司	1,027.45	0.81
3	湖北金达利创科技有限公司	715.08	0.56
4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59.04	1.15
5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1.24	0.83
6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02.47	1.34
7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1,072.91	0.84
8	合肥安信瑞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52.66	0.67
9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7.31	0.63
10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1,009.01	0.79
11	浙江华意科技有限公司	1,543.31	1.21
1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93.88	1.33
13	浙江中麦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41.91	1.13
14	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85.18	0.46
15	黄石华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70.41	0.92
16	黄石华怡木业有限公司	521.24	0.41
17	黄石正达工贸有限公司	945.31	0.74
18	大冶市弘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3.65	0.45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东贝 B 股对外负债占比（%）
19	黄石锐智机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8.64	0.82
20	黄石祥宇轻工配件有限公司	1,333.60	1.05
21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5.03	0.67
22	九江恒通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	796.60	0.63

备注：相关债务系业务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往来款项，该等债务金额包括东贝 B 股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随合同履行情况动态变化，不存在确定的到期日。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东贝 B 股对上述金融债权人及其他主要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占东贝 B 股对外负债金额（未经审计）的82.96%。

二、本次交易东贝 B 股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的情况及其对债权人异议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东贝 B 股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1）东贝 B 股作为债务人

截至2020年6月9日，东贝 B 股作为债务人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的《确认函》，涉及债务金额合计85,139万元，占东贝 B 股对外负债金额（未经审计）的66.89%。该等已明确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负债金额(万元)
金融债权人（借款）			
1	东贝 B 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20,61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36,68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14,159.65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负债金额(万元)
其他主要债权人			
4	东贝 B 股	武汉奥长岭电器电源有限公司	1,221.52
5		武汉市万欣机械有限公司	1,027.45
6		湖北金达利创科技有限公司	715.08
7		合肥安信瑞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52.66
8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7.31
9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1,009.01
10		浙江华意科技有限公司	1,543.31
11		浙江中麦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41.91
12		黄石华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70.41
13		黄石华怡木业有限公司	521.24
14		黄石正达工贸有限公司	945.31
15		大冶市弘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3.65
16		黄石锐智机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8.64
17		九江恒通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	796.60

(2) 东贝 B 股作为担保人

截至2020年6月9日，东贝B股作为担保人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的《确认函》。该等已明确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金融债权人(对外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1	东贝 B 股	江苏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0

（二）本次交易东贝B股对债权人异议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贝B股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或函件。

鉴于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合并双方现阶段尚未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本次重组的确认函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173条，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合并双方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为确保本次重组不因债权人异议而受到不利影响，汇智合伙及兴贝机电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处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 本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东贝集团、东贝B股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其各自主要债权人的同意；2. 如东贝集团、东贝B股有关债权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本承诺人将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东贝集团、东贝B股与该等债权人签署的有关协议，督促东贝集团、东贝B股应该等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3. 如东贝集团、东贝B股无法按照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承诺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债权人协商、自身或协调第三方向东贝集团及东贝B股提供借款或向有关债权人提供担保等方式，确保本次重组不因债权人异议而受到实质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合并双方现阶段尚未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本次重组的确认函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连 全 林

王 伟

年 月 日